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6年1907号）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17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》（2026年第38期）2026年第109号，涉及我市万江街道1家经营户，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万江芳姐康泉桶装水店销售的茗井甘田包装饮用水产品

东莞市万江芳姐康泉桶装水店销售的茗井甘田包装饮用水（购进日期：2026-05-29）产品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，该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并不知道上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且能说明进货来源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其免予行政处罚。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〔2026〕19-7号。

该店自查分析原因，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，符合储存条件，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厂家的问题。

我局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10 月 10 日